浅析《民法典》的“保证期间”

□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 俞肃平

“保证期间”是《民法典》保证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在发生保证担保纠纷后博弈的焦点之一。

《民法典》实施后，对于保证期间的规定与以往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以下笔者对于《民法典》的保证期间作简要的解析。

资料图片

保证期间的时长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或在保证合同中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由法律规定的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保证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即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是多长时间就是多长时间，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依据《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可见保证期间有两种，一是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二是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

1.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就是《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中所指的“当事人没有约定（*包括视为没有约定*），以及约定不明确”两种情形时，法律统一规定的保证期间。

《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最大的变化，是取消了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2 条第 2 款“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之规定，将其归纳为《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中的“约定不明确”，与“保证期间与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一起，将保证期间统一规定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包括视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统一规定保证期间为 6 个月，当事人不得改变。

为防止有人误读，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2 条，对此又重新作了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并不是说完全不适用保证期间二年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27 条，对《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保证合同，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满二年”或“不满六个月”，和“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确”或“没有约定”为前提，规定“当事人主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的”，或“主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或“依法予以支持”。

前一个“予以支持”，指的是当年执行的二年保证期间并没有法律的规定；后一个“依法予以支持”，则指现在的 6 个月保证期间，《民法典》是有明确规定的。

2.所谓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即指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时间的情况。

那么，当事人可以约定的保证期间时长是多少？《民法典》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却没有规定。

笔者认为，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最长为三年，最短可以是一天甚至更少。

（1）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最长为三年的理由：

首先，原担保法司法解释施行时，根据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根据笔者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是参照了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来设定二年保证期间的。因此，《民法典》中的保证期间，也可参照《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为三年的规定。

其次，从《民法典》第 419 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也可得到印证，这里就适用了“诉讼时效”的概念，也是三年。

第三，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的诉讼时效只有三年，保证合同作为从合同，保证期间没有理由超过三年。

第四，保证期间从实质上来说，是维护保证人利益的条款，这在《民法典》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下称“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中得以体现。

如《民法典》第 686 条第 2 款，就彻底颠覆了原担保法第 19 条的规定，将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从原来规定的“按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修改为现在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此外，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中“关于保证合同”的第 34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等条款也是维护保证人利益的。

如果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超过三年，是否一定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呢？目前来看还不好说。可能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会出台关于担保制度的新司法解释来予以规定。

但笔者认为，自原担保法司法解释施行 19 年来，有关保证期间的约定几乎都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这已成了惯例，即参照诉讼时效确定保证期间已成了惯例。因此对于约定超过三年的保证期间，法院不予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可以是一天甚至更少的理由：

首先，《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开门见山地指出“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提倡保证期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进行约定。

第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能否低于法定的 6 个月？

这当然是可以的。因为《民法典》规定保证期间为 6 个月，是在“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包括视为约定不明*），以及约定不明确”情形下才适用。因此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了保证期间，就不适用法定的 6 个月保证期间。

综上所述，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天，这种保证期间为 1 天的约定也应当是有效的。

当然，在实践中这种约定可能很少出现。

因为对于债权人来说，与保证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是越长越好，但作为保证人来说，保证期间是越短越好。因此，双方一般会达成某种平衡，不太可能出现特别短或者特别长的保证期间。

也许有人会说，既然当年金融机构以及实践中与保证人约定的二年保证期间，几乎都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出自于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2 条第 2 款“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那么《民法典》施行后，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也可采用《民法典》692 条第 2 款的规定，统一规定保证期间为 6 个月。

笔者认为，也不能这么硬性规定。因为，这不符合《民法典》规定，否则法律就没有必要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内容了。而且保证期间为 6 个月的法律规定，是基于“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视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如果有约定，一般来说就应以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的起算

保证期间的起算时间，法律规定了三种情况：

1.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虽然《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债权人与保证人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情形下，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保证期间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计算，而不论“主债务履行期限未届满”。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4 条中有明确规定：“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需要注意的是，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0 条中，对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作了特别规定，这里不再开展。

超期的法律后果

对于超过保证期间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 693 条规定了两个条款：

第一款是针对一般保证的，“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款是针对连带责任保证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换句话说，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中的债权人，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是不同的。

对于一般保证来说，债权人需要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超过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得以免除；

而在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权人需要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超过保证期间向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也得以免除。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采取的方式和指向的对象是不同的。

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1 条，对《民法典》第 693 条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1.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未再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已经送达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权人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了权利。

超过保证期间后，债权人为了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往往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有的保证人不注意，往往会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对此，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对“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需要说明的是，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3 条还例外地规定了在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债权人也要在约定或者法定的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否则保证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0 条对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也作了规定，这里就不再展开了。

遗 失 声 明

上海龙华工艺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400000020160504006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徐超刚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48F8X，声明作废

上海大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堡镇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多家达酒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振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赵磊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56D12，声明作废

上海大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河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恩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108150246（247），声明作废。

上海锴拓交通工程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副本编号:27000000201703240256，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名星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P5X35，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小诺早餐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6MA1LWAC22E，声明作废

上海永娟粮油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金税盘，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MBH7N，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冬兵服装加工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7MA1LPPK268，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月宝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060H3U，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小陆钟表修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518182，声明作废

上海德富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0000157015，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新彩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5001092 1，声明作废

上海梦莓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86156734D，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李成军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13JKTD，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钧益综合经营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00026064，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汉忠皮鞋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344770，声明作废

富曼（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901100045，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鹏汇办公用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7600767688，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尔西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1201604280007，(08)，声明作废

上海夯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001826637；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宇越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11200375，(76)，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泽恩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黄小妹，注册号:310114600600847，证照编号:14001320140505005 1，(52)，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立达中学遗失预留在上海松江区城西支行基本户0384820000400243 09和专用户0384820004003494 4的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依青包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2120180814005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17008653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浩机械设备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吕正东，信用代码:92310115MA1L81NJ6R，编号:15003720171213012 7(28)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耿闲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赵晓伟，信用代码:92310115MA1LB98M35，证照编号:15003220200402012 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见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澎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夯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182663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朗松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8758169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葵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H7K1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昌予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闵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8138245 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森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8JC3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八目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U69XC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毓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24373946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守磊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1761410，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吴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63010397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营蓝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恩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韵祥志经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1年5月31日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寓宝娱乐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兆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